

中華民國101年度

4-1001

議會  
審定

(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王秋斐

會計室主任 王秋斐

機關長官

陳業鑫

臺北市政府  
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	第 10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5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7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2 頁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1,745,146	11,279,178	465,968	4.13
基金用途	14,223,440	14,603,040	-379,600	-2.60
賸餘(短絀－)	-2,478,294	-3,323,862	845,568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14,926,211	417,404,505	-2,478,294	-0.5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441,785	-4,291,098	849,31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1年度

41001-3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95年至99年訴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5年399萬餘元，96年342萬餘元，97年612萬餘元，98年373萬餘元，99年653萬餘元，100截至6月份補助已達361萬8,674元。另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7年103萬9,000元，98年655萬8,000元，99年253萬2,000元，100年截至6月份補助金額為105萬9,000元。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4,223,44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1年度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9,306,000元、利息收入1,900,856元及市庫撥款收入538,290元，合計11,745,14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279,178元，增加465,968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保障勞工權益計畫14,223,4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603,040元，減少379,600元。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478,294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餘額417,404,505元，共賸餘414,926,211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441,785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46,661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695,124元所致。

##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本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為11,745,14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279,178元，增加465,968元，主要原因係增列利息收入603,326元、市庫撥款收入6,642元，減列違規罰款收入144,000元所致；基金用途為14,223,4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603,040元，減少379,600元，主要原因係增列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50,400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1,100,000元，減列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30,000元、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1,500,000元所致；本年度短絀2,478,294元，基金餘額為414,926,211元。

###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8,678,886	4	基金來源	11,745,146	11,279,178	465,968
7,136,937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306,000	9,450,000	-144,000
7,136,937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306,000	9,450,000	-144,000
1,095,840	45	財產收入	1,900,856	1,297,530	603,326
1,095,840	454	利息收入	1,900,856	1,297,530	603,326
446,109	46	政府撥入收入	538,290	531,648	6,642
446,109	462	市庫撥款收入	538,290	531,648	6,642
10,812,476	5	基金用途	14,223,440	14,603,040	-379,600
10,812,476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223,440	14,603,040	-379,600
-2,133,590	6	本期賸餘(短絀-)	-2,478,294	-3,323,862	845,568
422,861,957	71	期初基金餘額	417,404,505	421,118,556	-3,714,051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2,478,294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31,633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32,633	應收款項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00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6,661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1,695,12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5,124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41,785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767,996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326,21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136,937	9,450,000		合計				9,306,000	
7,136,937	9,45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3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450,000元，減少144,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2,400,000元*30%=720,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28,620,000元*30%=8,586,000元。
				年	1	720,000	720,000	
				年	1	8,586,000	8,586,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095,840	1,297,530		合計				1,900,856	
1,095,840	1,297,530	454	利息收入				1,900,85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7,530元，增加603,326元。
				年	1	1,880,000	1,880,000	101年1月至12月定存利息 400,000,000元*0.47%=1,880,000元。
				年	1	20,856	20,856	101年1月至12月專戶存款利息 20,856元。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46,109	531,648		合計				538,290	
446,109	531,648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538,290	538,29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1,648元，增加6,642元。 市府補助款。
							538,29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812,476	14,603,040		合 計				14,223,440	
48,426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48,426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48,426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次	2x8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3,276,967	3,804,800	2	服務費用				3,774,800	
3,354	41,500	22	郵電費				4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500元，無增減。
3,354	40,000	221	郵費				40,000	
				件	316	25	7,9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12	450	5,40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25	34	850	寄發繳還通知函郵資。
				件	25	34	850	寄發催繳書郵資。
				件	1,000	25	25,0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
	3,100	23	旅運費				3,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元，無增減。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100	231	國內旅費	天	2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83,706	156,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400元，減少30,000元。
83,706	156,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26,400	
				份	8,800	10	88,0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30,000	30,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
				本	120	70	8,400	印製預(概)算書。
31,50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31,50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3,158,407	3,578,800	28	專業服務費				3,57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8,800元，無增減。
	100,000	283	法律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3,064,000	3,384,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人、次	7x6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3x1,100	1,000	3,3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4,407	94,8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2,800	22,8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年	1	72,000	72,000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7,479,153	10,677,0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27,440	
7,479,153	10,677,0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7,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77,040元，減少349,600元。
7,479,153	7,051,520	721	捐助個人	案	12	60,000	720,00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x12	17,880	1,501,92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2,350,000	4,7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625,52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2,125,520	
				案	7	89,360	625,52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案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
7,930	30,000	9	其他				30,000	
7,930	3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7,930	30,000	91Y	其他				30,000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0,729,367	100.00		資產合計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89,189	417,405,505	100.00	-2,479,294
420,729,367	100.00	1	資產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89,189	417,405,505	100.00	-2,479,294
411,824,491	97.88	11	流動資產	404,326,211	97.45	408,194,694	305,935	408,500,629	97.87	-4,174,418
411,091,858	97.71	111	現金	404,326,211	97.45	408,194,694	-426,698	407,767,996	97.69	-3,441,785
411,091,858	97.71	1112	銀行存款	404,326,211	97.45	408,194,694	-426,698	407,767,996	97.69	-3,441,785
732,633	0.17	113	應收款項				732,633	732,633	0.18	-732,633
708,195	0.17	1138	應收收益				708,195	708,195	0.18	-708,195
16,438	0.00	1139	應收利息				16,438	16,438	0.00	-16,438
8,000	0.00	113Y	其他應收款				8,000	8,000	0.00	-8,000
8,904,876	2.12	13	其他資產	10,600,000	2.55	9,600,000	-695,124	8,904,876	2.13	1,695,124
8,904,876	2.12	131	什項資產	10,600,000	2.55	9,600,000	-695,124	8,904,876	2.13	1,695,124
8,904,876	2.12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600,000	2.55	9,600,000	-695,124	8,904,876	2.13	1,695,124
420,729,367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89,189	417,405,505	100.00	-2,479,294
1,000	0.00	2	負債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21	流動負債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212	應付款項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2125	應付費用				1,000	1,000	0.00	-1,000
420,728,367	100.00	3	基金餘額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90,189	417,404,505	100.00	-2,478,294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0,728,367	100.00	31	基金餘額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90,189	417,404,505	100.00	-2,478,294
420,728,367	100.00	311	基金餘額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90,189	417,404,505	100.00	-2,478,294
420,728,367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414,926,211	100.00	417,794,694	-390,189	417,404,505	100.00	-2,478,294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12,476	14,603,040	合計	14,223,440	14,223,440			
48,426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48,426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48,426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3,276,967	3,804,800	服務費用	3,774,800	3,774,800			
3,354	41,500	郵電費	41,500	41,500			
3,354	40,000	郵費	40,000	40,000			
	1,500	電話費	1,500	1,500			
	3,100	旅運費	3,100	3,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83,706	156,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400	126,400			
83,706	156,400	印刷及裝訂費	126,400	126,400			
31,50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31,50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3,158,407	3,578,800	專業服務費	3,578,800	3,578,800			
	100,000	法律事務費	100,000	100,000			
3,064,000	3,38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3,384,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94,407	94,8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94,8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7,479,153	10,677,0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27,440	10,327,440			
7,479,153	10,677,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27,440	10,327,440			
7,479,153	7,051,520	捐助個人	8,201,920	8,201,920			
	3,625,520	捐助私校及團體	2,125,520	2,125,520			
7,93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7,930	3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93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223,4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223,440	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23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223,4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223,440	
(上)年度預算數				14,603,0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603,040	
(前)年度決算數				10,812,47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12,476	
(98)年度決算數				13,593,102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593,102	
(97)年度決算數				7,078,71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078,714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